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9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6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特殊教育中央资金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

72号),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等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教〔2021〕72号文件有关要求,科学指导本地区项目实施,并按要求填写《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使用计划表》(附件2)、《2025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5年3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

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使用计划表

3、2025 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